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　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簡宏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嘉104-2線2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巫榮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（零件7,220元、工資1,134元及烤漆7,146

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1年3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7,22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,203元【計算方式：7,220÷(5+1)≒1,20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加計工資1,134元及烤漆7,146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9,483元【計算式：1,203元＋1,134元＋7,146元＝9,483元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